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号:20210391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 印发汕头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专利转化 计划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局各分局、各相关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427 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汕头市 2021 年中央财政专利转化计划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运营机构、社会团体

等（具体要求以申报指南为准）。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二）审核推荐。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递交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或分局。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加具推荐意见。

汕头市行政区域外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递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一式7份提交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或分局（其中6份送市局，1份区县局或分局留存）。汕头市行政区域外的申报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文档）。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至2021年9月23日。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或分局于2021年9月28日前完成申报推荐及汇总报送市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一）受理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

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

(二) 评审立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按照评审结果列入 2021 年中央财政专利转化计划资金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云霓，电话:0754-88975475；

邮箱：zscqjk@126.com；

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 151 号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1.2021 年度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转化对接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2021 年度汕头市沿海经济带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对接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3.2021 年度汕头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对接金融机构项目。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